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事项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吴建会先生、吴铁山先生、高英女士的任职提名、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阅吴建会先生、吴铁山先生、高英女士的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能聘任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也不存在其他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吴建会先生、吴铁山先生、高英女士均具备担任各自职务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关于续聘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事项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孙立荣、陈贺新、于福

2016年10月21日